

## 中華民國體育運動總會 函

地址：104臺北市中山區朱崙街20號3樓307室

聯絡人：葉哲好

電話：02-8771-1420

傳真：02-2741-1512

電子郵件：yeh0501@rocsf.org.tw

受文者：中華民國軟式網球協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3月18日

發文字號：體總業字第1140000704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中華體總114教練裁判增能進修研習會\_第4梯次\_實施計畫.pdf  
(114A001091\_1\_18174829143.pdf)

主旨：本會訂於114年4月19至20日假臺北市立大學天母校區辦理「114年教練暨裁判增能進修研習會（第4梯次）」，敬請貴單位協助轉知活動訊息，並鼓勵所屬教練、裁判踴躍參加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查教育部於113年5月13日公告針對證照效期至114年12月31日之各級運動教練、裁判證者以及於111至112年間取得各級運動教練、裁判證者，其111至112年專業進修時數不受每年至少6小時限制之規定，餘仍應每年完成至少6小時專業進修課程，並於效期屆滿前累計達48小時以上。
- 二、為充分提供各級運動教練、裁判多元進修管道，本會規劃旨揭活動，鼓勵各級運動教練、裁判依照自身專業成長之需求，參加專業進修課程，持續精進自我，以提升國內運動教練、裁判素養。
- 三、檢附旨揭活動實施計畫1份。



正本：中華民國棒球協會、中華民國壘球協會、中華民國籃球協會、中華民國排球協會、中華民國足球協會、中華民國游泳協會、中華民國桌球協會、中華民國羽球協會、中華民國網球協會、中華民國軟式網球協會、中華民國田徑協會、中華民國體操協會、中華民國舉重協會、中華民國跆拳道協會、中華民國空手道協會、中華民國柔道總會、中華民國射箭協會、中華民國高爾夫協會、中華民國自由車協會、中華民國鐵人三項運動協會、中華民國現代五項暨冬季兩項運動協會、中華民國射擊協會、中華民國擊劍協會、中華民國馬術協會、中華民國國武術總會、中華民國拳擊協會、中華民國保齡球協會、中華民國壁球協會、中華民國曲棍球協會、中華民國橄欖球協會、中華民國藤球協會、中華民國手球協會、中華民國輕艇協會、中華民國划船協會、中華民國帆船協會、中華民國角力協會、中華民國卡巴迪運動協會、中華民國冰球協會、中華民國滑冰協會、中華民國滑雪協會、中華民國滑輪溜冰協會、中華民國雪車協會、中華民國雪橇協會、中華民國冰石壺協會

副本：本會業務組



# 中華民國體育運動總會114年辦理教練暨裁判增能進修研習會（第4梯次）

## 實施計畫

- 一、活動依據：中華民國體育運動總會章程第五條辦理。
- 二、活動宗旨：為提升我國運動教練、裁判水平，增進運動教練、裁判專業素養，鼓勵運動教練、裁判依照自身專業成長之需求，參加專業進修課程，持續精進自我。
- 三、主辦單位：中華民國體育運動總會
- 四、承辦單位：臺北市立大學
- 五、協辦單位：臺北市女子棒球協會
- 六、活動時間：114年4月19日（星期六）至114年4月20日（星期日），每日6小時研習課程，共計2日。
- 七、活動地點：臺北市立大學天母校區行政大樓5樓C509教室（臺北市士林區忠誠路二段101號）。
- 八、講師名單：如附件一。
- 九、課程表：如附件二。
- 十、參加資格：須具備下列資格之一
  - （一）持有特定體育團體核發A、B、C級運動教練證照者。
  - （二）持有特定體育團體核發A、B、C級運動裁判證照者。
  - （三）持有體育團體核發甲、乙、丙級運動教練證照者。
  - （四）持有體育團體核發甲、乙、丙級運動裁判證照者。
- 十一、報名資訊
  - （一）報名時間：自即日起至114年4月10日（星期四）下午5時止或額滿為止。
  - （二）報名方式：採網路報名（活動報名連結），請務必填寫報名資訊並完成繳費，本活動不接受現場報名。
  - （三）報名費用：
    1. 全程參與1日研習課程者：新臺幣1,000元整。
    2. 全程參與2日研習課程者：新臺幣2,000元整。

3. 報名費收據將於活動結束後7個工作日內寄至參加人員所提供之電子郵件。

(四) 繳費資訊：

1. 銀行：台北富邦銀行中崙分行
2. 帳號：82120000047435
3. 戶名：中華民國體育運動總會葉政彥

(五) 報名人次：每日各以127人次為上限。

(六) 錄取結果：114年4月11日（星期五）中午12時前公布於中華民國體育運動總會網站，並以電子郵件通知錄取人員。

(七) 退費標準：

1. 114年4月14日（星期一）中午12時以前申請退費且表單填寫完成者（申請退費連結），主辦單位應扣除行政手續費，逾時恕不接受任何理由退費，行政手續費計算方式如下：
  - (1) 取消報名者：扣除取消參加天數之報名費\*5%。
  - (2) 誤植金額者：扣除參加天數之報名費\*5%。
2. 如遇颱風、地震等不可抗力之情事，主辦單位應採取必要措施：
  - (1) 若活動地點之區域已公告活動當日停止上班上課，本活動取消辦理，主辦單位辦理退費（每位參加人員扣除行政手續費新臺幣10元整）。
  - (2) 若活動地點之區域並無公告活動當日停止上班上課，本活動照常辦理，如欲申請退費者，依前款規定辦理。
3. 退費申請成功者，主辦單位將於活動結束後30個工作日內辦理退費。

## 十二、頒發證書

- (一) 全程參與1日研習課程者，頒發6小時研習時數證明1份。
- (二) 全程參與2日研習課程者，頒發6小時研習時數證明2份。
- (三) 如未全程參與者，僅頒發實際參與之研習時數證明，且不再退還報名費用。
- (四) 研習時數證明將於活動結束後7個工作日內寄至參加人員所提供之電子郵件。

### 十三、證書補發

- (一) 如欲申請時數證明補發者，請填寫申請表單（申請證書補發連結），經主辦單位確認無誤後，將於申請者繳費後7至14個工作日內，將證書電子檔寄送至申請者所填電子郵件。
- (二) 每一份時數證明補發費用為新臺幣200元整。

### 十四、交通資訊：如附件三。

### 十五、其它事項

- (一) 請參加人員攜帶有照片之身分證明文件，以利核對身分，如發現冒名參加本活動或代為他人簽名者，隨即取消參加資格，不得進入活動會場，且2年內不得參加主辦單位辦理之任何課程。
- (二) 本活動於每日上午及下午第一節課程皆進行簽到，並於每日最後一節課程結束後簽退，如有未簽到或未簽退者，視同未全程參與，僅頒發實際參與之研習時數證明。
- (三) 本活動提供午餐，若參加人員有住宿需求，請自行妥善安排。
- (四) 主辦單位保障參加人員之學習權益，惟依據《特定體育團體建立運動教練資格檢定及管理辦法》及《特定體育團體建立運動裁判資格檢定及管理辦法》規定，教練、裁判專業進修課程時數採認規範係由特定體育團體訂定，故參加人員於報名本活動前，應向各特定體育團體確認相關時數認列事宜。
- (五) 主辦單位保留隨時修正、暫停或終止本活動內容之權利，如有調整將另行公告週知。
- (六) 倘有未盡事宜之處，請洽本活動工作人員：
  1. 聯絡人：業務組 葉哲妤 組員
  2. 電話：(02)8771-1420
  3. 電子信箱：[yeh0501@rocsf.org.tw](mailto:yeh0501@rocsf.org.tw)

附件一

中華民國體育運動總會114年辦理教練暨裁判增能進修研習會（第4梯次）

講師名單

姓名	簡歷
許瓊云	臺北市立大學水上運動學系教授
蔡秀華	臺灣大學運動設施與健康管理碩士學位學程教授
高三福	國立清華大學運動科學系教授
李佳融	國立臺灣師範大學競技系教授

附件二

中華民國體育運動總會114年辦理教練暨裁判增能進修研習會（第4梯次）

課程表

時間 \ 日期	114年4月19日（星期六）	114年4月20日（星期日）
08:30   09:00	報到	報到
09:00   12:00	運動與性平 講師：許瓊云	選手的信任、信心及心理韌性：運動教練的角色與做為 講師：高三福
12:00   13:00	休息	休息
13:00   16:00	運動員健康管理 講師：蔡秀華	運動訓練賽前、賽中、賽後 競賽管理 講師：李佳融

附件三

中華民國體育運動總會114年辦理教練暨裁判增能進修研習會（第4梯次）

交通資訊

方式一：搭乘捷運淡水線→士林捷運站，步行至士林官邸(中山)公車站，搭乘 279、203、285、606、685、646 路公車→啟智學校站，步行至天母校區

方式二：搭乘捷運淡水線→士林捷運站，步行至捷運士林站(中正)公車站，搭乘紅 12 路公車→啟智學校站，步行至天母校區

方式三：搭乘捷運淡水線→芝山捷運站，步行至忠誠公園公車站，搭乘紅 12、279、203、285、606、685、646 路公車→啟智學校站，步行至天母校區

方式四：搭乘捷運淡水線→芝山捷運站，步行至捷運芝山站(福華)公車站，搭乘 616 路公車→啟智學校站，步行至天母校區

研習教室：臺北市立大學天母校區 行政大樓C509教室

